

# 國立臺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、工友選拔辦法

94年12月06日第1次總務會議決議施行  
97年05月28日第2次總務會議決議修正  
101年5月29日總務會議決議修正  
110年6月02日總務會議決議修正  
110年11月0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、工友之辛勞，並激勵工作士氣，提高服務品質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之正式編制技工、工友及進修暨推廣部臨時專任工友，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並就個別績優事實選拔服務優良者，予以獎勵表揚之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，於當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得選拔為服務優良技工、工友。

- 一、熱心服務、不辭勞怨、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對本身工作，有所革新，或積極進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三、最近五年經功過相抵後，累計達大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。
- 四、最近三年考績二年甲等者。
- 五、其他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選拔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本校優良技工、工友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內，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校外生活、品德有不良紀錄者。
- 四、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五條 選拔程序：

- 一、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，每年配合績優職員選拔時間辦理，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一至二名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，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服務優良事蹟表」連同有關資料、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 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「績優技工、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。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「績優技工、工友評審委員會」由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總務長指定教職員四人、技工工友三人組成之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技工、工友如為被推薦人時，應予迴避擔任委員。

被推薦人之所屬單位得派主管或代表一人列席會議說明。

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、工友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由校長頒發獎狀。
- (二)每人發給禮券新臺幣伍仟元。

(三)該年度年終考績(核)應考列甲等或相當等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